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决议草案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还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家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第134段(e)，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清单²和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³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强调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要求对此类活动进行更多的评价，提高其效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同时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

5.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³第77和78段的内容，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法治活动，尤其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特别是改进法治活动协调、一致性和效力的情况；

6.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7.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8.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9. 强调需要毫不拖延地审议秘书长关于法治股所需资源的报告，⁴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法治股在临时阶段运作；

10.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中重点就下列分专题作出评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见A/63/64。

³ A/63/226。

⁴ A/63/154

论：⁵ “促进国际法治”（第六十四届会议）、“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第六十五届会议）和“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第六十六届会议），但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

⁵ 关于分专题的进一步解释，见……